

证券代码：831567

证券简称：南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推举林乐宣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乐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林乐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

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乐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继续聘任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林乐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继续聘任林乐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乐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乐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林乐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。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乐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林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继续聘任林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7日